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基因改造食物

目的

我們已經完成了在香港引入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可行性研究。我們現在可以就未來路向諮詢公眾。

2. 本文件旨在為委員提供關於其他地區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背景資料，並列出我們在研究過程中所考慮過的因素。

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背景

3. 現時約有 50 種供人食用的農作物是經過基因改造的。目前沒有科學或醫學證據證明基因改造食物不適宜供人食用。

4. 目前，國際社會對於是否需要為基因改造食物加上標籤事宜並未有共識，亦未就基因改造食物測試議定書達成任何共識。食品法典委員會¹正在討論制定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國際標準，並正擬訂基因改造食物測試議定書。

¹ 聯合國轄下的食品法典委員會，已得到世界衛生組織、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貿易組織承認為負責訂定與食品有關的標準的國際機關。

在其他地區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情況

5. 雖然國際標準尚未訂立，但部分國家已自行規定為基因改造食物加上標籤。這些國家的處理方式大致上可以分為兩種。第一種是選擇性的標籤制度，只有在成分、營養價值和致敏性方面跟同類的傳統食品差別甚大的基因改造食物，才須加上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美國和加拿大這兩個國家便是採用這個選擇性的制度。這個制度的基本原則，是向消費者提供有關資料，以保障他們的健康。

6. 另一個方式是採用全面標籤制度，規定所有在食物中超越容許量的基因改造材料，必須加上標籤。此外，食物的特質若出現重大差異，例如因基因改造而產生致敏原，以及食物原來的用途、成分組合或營養價值有所改變，也須在標籤上註明。採用這個制度的理據，是保障消費者的健康，以及讓消費者掌握更多資料。歐洲聯盟(歐盟)、澳洲和新西蘭均採用這個制度，並訂定容許量為 1%，即是說，凡食物中任何一種配料含有 1%以上基因改造成分，便須加上標籤。最新的歐盟標籤規定由二零零零年四月起實施，而澳洲和新西蘭這方面的規定則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生效。

7. 亞洲國家中，日本和韓國採用了有限度的加工食品全面標籤制度，即只規定以最常用的基因改造農產品(如玉米和大豆)作為主要配料的某些特定類別的食物，須加上標籤，標明為基因改造食物。日本訂定的容許量為 5%，韓國則為 3%。日本的標籤規定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實施，而韓國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實施其規定。

8. 目前，並無任何國家規定基因改造食物不論含有多少基因改造成分均須加上標籤，原因如下：

- (a) 基因改造與非基因改造農產品在種植、收割、運送和貯存的過程中，無意中混雜，是無可避免的。食物製造商可能確實不知道所製造的非基因食品，在配料中混含基因改造農產品。

- (b) 現時的化驗技術未能準確地測出加工食物中的微量基因改造成分。由於現時的科學方法未能得出準確的測試結果，因此在遵守或執行有關規定方面，都會出現問題。

以標籤標明食品不含基因改造成分

9. 這套標籤制度是指以標籤標明食物不含基因改造成分，常用的標籤字眼包括“不含基因改造成分”及“不經基因改造”。在日本，倘某種食品或食物配料經保存本質系統檢定，確定為沒有經過基因改造，便可加上“配料名稱(非基因改造)”的標籤。在韓國，食物若從種子批發商或生產人取得“不經基因改造農產品”優異證明書，便可以加上“不經基因改造農產品”標籤。

10. 在澳洲和新西蘭，食物監管當局對食物業提出的建議是，有關食品不含基因改造成分的聲明，不得令人產生誤解或有欺詐成分，而且必須能夠提供證據，證明有關聲明屬實。特別是有關食品“不含基因改造成分”的聲明，會視為一項絕對真確的聲明，表明在食品的生產過程中，並沒有採用含有基因改造成分的食物、配料、加工材料或添加劑。在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認為，有關食品“不含”經生物工程處理(基因改造)的材料聲明，字眼或許不大準確，原因是有關食品可能無意中混入外來經生物工程處理的材料。該局建議食物業不應採用“不含”基因改造成分的標籤聲明。即使要作出這樣的聲明，也應清楚說明這並不表示食品中經生物工程處理的材料含量可達零的指標。

在研究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時所考慮的因素

11. 我們在訂定未來路向時，已考慮下文各段所開列的因素。

對食物供應的影響

12. 香港所需的食品，大部分依賴進口供應。本地製造的食品，其原材料也主要是進口的。由於本港市場規模細小，大部分外地和本地的食品製造商與原材料供應商，都不會專為香港製造或供應食品。我們要確保引入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不會對本港的食品供應和成本造成不利的影響。

食物業的成本

13. 附加標籤的規定，可能會為食物業帶來一些額外成本，這些成本負擔可多可少。我們必須小心考慮這個因素，因為這些額外的成本可能影響食物的零售價。

為消費者提供的資料

14. 目前沒有科學證據證明含有基因改造成分的食物不適宜供人食用。再者，以跟傳統農產品的特質差別很大的基因改造農產品來產造食品並不普遍，因此在絕大部分情況下，消費者只會從食物標籤獲悉食品是否含有基因改造成分。這種資料對希望掌握多些食物內基因改造成分資料，從而根據各種個人原因作出選擇的消費者會有幫助，但是對於只是關注食物安全的消費者來說作用不大。

涵蓋範圍

15. 出售的食物包括以下三大類：

- 甲. 預先包裝食物
- 乙. 散裝食物²
- 丙. 在食肆裝造的食物

² “散裝食品”包括所有並非預先包裝的食品，計有新鮮副食品，以及在售賣時並非新鮮的食品，如鹹魚和乾製蔬菜。

我們在考慮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是否應該包括以上所有的食物，必須考慮到實際的困難。目前《公眾衛生及市政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之下的《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只規定預先包裝食物必須以符合規例中的方法來標籤。

時間安排

16. 我們在考慮設立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時，必須考慮執行新的制度所需的準備時間。

諮詢

17. 我們會在二月二十六日的會議，向各委員介紹我們的建議及引入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各個方案，公眾諮詢會隨即開始。

環境食物局

二零零一年二月